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1表

部门：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院事业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956.50	956.5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956.50	956.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956.50	956.5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二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 三是做好通用办公设备配备工作，重点加强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等建设。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禁毒战争，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源头治理。加强与监委办理职务犯罪案工作的协作衔接，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50人，起诉70人，追赃挽损1357.51万元。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孙小果 系列案中的云南省第二监狱民警沈某玩忽职守案。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全州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不少于100件	109件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不低于100%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不低于88%	80%	9.00	8.00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案件特殊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100%	9.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	全州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不少于60件	348件	9.00	9.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不低于90%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98%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100%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95%	100%	9.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分	99.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2表

部门：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职能保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1.30	1321.30	1321.3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1.30	1321.30	1321.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二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 三是做好通用办公设备配备工作，重点加强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等建设。				坚决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犯罪，批捕非法排污、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嫌疑人80人，365人。两级院四个单位分别与当地河长办共商成立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守护红河“绿水青山”。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9件，发放救助金51.63万元；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追缴资金1370万元，恢复林地2159亩；积极参与边境地区综合整治、批捕走私、妨碍国边境管理等犯罪嫌疑人，护航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48件，提起公益诉讼5件，案件类型由原来的11种扩展为21种。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全州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不少于100件	109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不低于100%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不低于88%	80%	9.00	8.0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案件的特殊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100%	9.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	全州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不少于60件	348件	9.00	9.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不低于90%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98%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100%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95%	100%	9.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分	99.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4.00	2258.00	2258.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4.00	2258.00	225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二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 三是做好通用办公设备配备工作，重点加强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等建设。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禁毒战争，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源头治理。全年共批捕4112人，起诉5909人；不批捕1052人，不起诉362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护，不批捕93人、不起诉66人。深扩彻查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保护伞”，依法严惩黑恶犯罪。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将检察职能融入全州中心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全州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不少于100件	109件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不低于88%	80%	9.00	8.0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影响和案件的特殊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不低于100%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100%	9.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	全州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不少于60件	348	9.00	9.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不低于90%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98%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100%	9.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分	99.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部门：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红河州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红河州人民检察院由14个单位组成，分别是：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本级）、个旧市人民检察院、开远市人民检察院、蒙自市人民检察院、建水县人民检察院、石屏县人民检察院、弥勒市人民检察院、泸西县人民检察院、屏边县人民检察院、红河县人民检察院、元阳县人民检察院、河口县人民检察院、金平县人民检察院、绿春县人民检察院。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9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个具体的任务：检察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检务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四个工作任务，2019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1、配合省院做好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完善我州检务基础数据库；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2、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助力平安红河建设。3、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4、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参与防范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积极保护环境资源持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5、进一步强化对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以锲而不舍、持续攻坚的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司法体制机制，深化落实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制度优势。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金额为185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74.39万元、项目支出3265.6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2215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48.88，项目支出4905.13万元，比预算多出3614.02万元。基本支出比预算多出2069.19万元，原因是2019年发放考核绩效奖金下达资金1270万元，正常人员经费调整导致；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多1544.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564万元、上缴罚没款申请执行办案成本补助经费比年初预算多806.5万元，申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40万元、申请遗属补助资金13.01万元、其他专项办案经费补助121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根据省院2019年计财装备工作要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2019年财装工作重点。在编报2019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全州检察机关业务工作实际，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确定收支总概算；2019年7月8日院党组审议通过了《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标准着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体系初步建成，全州十三个基层院也于2019年底陆续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州院的内控制度中专门就预算管理工作制定了《红河州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同时对财务管理、会议和培训活动、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形成制度。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及时驶掌握全州资金执行进度，保证及时完成用款计划。1、财装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计划分月用款资金数，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围绕全州支出一盘棋的理念，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各院分管领导。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出现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的基层院，州院财装部采取督促、通报等方式，及时解决。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按款项、功能分类、经济科目来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各院要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不得上报，由州院财装部按程序报省厅批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由州院财装部牵头，实施前期统计调查工作，充分了解资金使用情况。由各院上报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政策和相关资料，结合全州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云财绩〔2020〕2号）文件，州院财装部召开了专题学习会议，安排专人，结合2019年全州部门决算上报数据，全州2019年检察工作总结，认真按要求做好自评准备工作。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十三县市检察院的财务人员配合州院完成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财务资料、统计数据等有关资料的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好。厉行节约成效明显：2019年红河州检察机关“三公”经费支出数为303.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接待26.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59万元。与2018年相比，2019年的“三公”经费减少12.36%，其中:公务接待较上年下降4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13.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全州检察机关严格按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内部管理导致。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待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执行进度。整改情况：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红河州院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州院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红河州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 3.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6.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禁毒战争，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源头治理。全年共批捕4112人，起诉5909人。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821人，不起诉223人，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扩彻查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保护伞”，依法严惩黑恶犯罪。	完成	无
	司法职能保障支出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及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法律监督职责，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过硬队伍为保障，为红河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在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上有新作为； 二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 三是在深化平安红河建设上有新作为； 四是在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创新发展上有新作为； 五是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	两级院四个单位分别与当地河长办共商成立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守护红河“绿水青山”。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进一步畅通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渠道。全年提起公益诉讼5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问题313个，恢复林地2159亩。办理的全国第二例、我省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播出，产生积极的社会反响。	完成	无
	检察院事业保障项目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 3.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6.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2019年全州检察机关共上统罚没款956.5万元	完成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将检察职能融入全州中心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完成	无
	社会效益	1、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使全省检察机关网上办案率达100%，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2、努力把云南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9件，发放救助金51.63万元；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追缴资金1370万元，恢复林地2159亩；积极参与边境地区综合整治、批捕走私、妨碍国边境管理等犯罪嫌疑人，护航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	完成	无
	生态效益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	坚决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犯罪，批捕非法排污、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嫌疑人80人，365人。两级院四个单位分别与当地河长办共商成立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守护红河“绿水青山”。	完成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加强与监委办理职务犯罪案工作的协作衔接，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50人，起诉70人，追赃挽损1357.51万元。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孙小果系列案中的云南省第二监狱民警沈某玩忽职守案。	完成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2019年以来，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将预算的安排与部门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建立以项目库为基础的部门预算管理构架。从源头上强化精细化管理，部门预算全部按支出功能分类编制到项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重视绩效跟踪、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完成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基本支出预算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2019年，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金额为185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74.39万元、项目支出3265.6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2215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48.88，项目支出4905.13万元，比预算多出3614.02万元。基本支出比预算多出2069.19万元，原因是2019年发放考核绩效奖金下达资金1270万元，正常人员经费调整导致；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多1544.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564万元、上缴罚没款申请执行办案成本补助经费比年初预算多806.5万元，申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40万元、申请遗属补助资金13.01万元、其他专项办案经费补助121万元。	完成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检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理顺铁路运输检察院财务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检务保障机制。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禁毒战争，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源头治理。全年共批捕4112人，起诉5909人。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821人，不起诉223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护，不批捕93人、不起诉66人。深扩彻查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保护伞”，依法严惩黑恶犯罪。加强与监委办理职务犯罪案工作的协作衔接，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50人，起诉70人，追赃挽损1357.51万元。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孙小果系列案中的云南省第二监狱民警沈某玩忽职守案。坚决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犯罪，批捕非法排污、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嫌疑人80人，365人。两级院四个单位分别与当地河长办共商成立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守护红河“绿水青山”。	完成	无
	严控“三公”支出	充分发挥各内设机构的职能作用，结合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控制的总体要求，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2019年红河州检察机关“三公”经费支出数为303.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接待26.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59万元。与2018年相比，2019年的“三公”经费减少12.36%，其中：公务接待较上年下降4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13.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全州检察机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内部管理导致。	完成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一、预算执行方面 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二、预算执行进度方面 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收支增减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掌握财务收支情况。结合2019年我院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建设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对重点项目（办案费和装备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各院执行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完成	无
	严控结转结余	1、结合2018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向财政厅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红河州检察机关2019年年末结转资金1662.80万元，其中：财政返还额度281.24万元、上划省管前地方财政拨款结转632.49万元、其他资金（上划省管后地方财政拨付的各项资金）结转749.07万元。	完成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2019年州院制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全州检察机关均完成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加强内控、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全年项目支出5447.12万元，其中“两房”支出348万元，其他检察支出5099.12万元。	完成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培训费管理规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	2019年红河州检察机关“三公”经费支出数为303.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接待26.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59万元。与2018年相比，2019年的“三公”经费减少12.36%，其中：公务接待较上年下降4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13.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全州检察机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内部管理导致。	完成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州检察院的特点制定了《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结合省院规定制定了严格执行《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培训费管理规定》、《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9年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党组审议并通过了《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体系建立，全面规范资金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开展。	完成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2019年我院按省财政厅要求，做好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预算决算情况的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分别在财政厅信息公开平台、省院门户网站和州院门户网站公开。切实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规范管理。	完成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按照“资产集约优化、配置规范合理”的要求，强化资产动态管理，推动资产配置标准化和实名制，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按规定做好资产新增、处置等各项工作	完成	无